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品范围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瑞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品范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14,350,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50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69.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131.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39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新型探测器及闪烁体材料产业化项目	107,584.02	98,886.00	97,942.18	99,201.46	101.29%
2	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143,876.87	44,615.00	44,189.17	27,409.46	62.03%
总计		251,460.89	143,501.00	142,131.35	126,610.92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产品范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新型探测器及闪烁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原规划产品包括：（1）CMOS 探测器、CT 探测器等新型探测器；（2）碘化铯晶体（CsI）、硫氧化钆陶瓷（GOS）和钨酸镭（CWO）闪烁体材料。

其中，CMOS 探测器核心部件之 CMOS 传感器的核心原理系将输入光信号转化为电信号，而硅基微显示屏核心部件之硅基微显示背板则相反，以电信号转化为光信号为核心功能，二者在光电转化的基础逻辑上存在共通性。同时，CMOS 传感器和硅基微显示背板二者均为光电转化过程的核心器件，不仅具备相似的电路结构特征，亦均基于相通的工艺制造，两类产品在设计、原材料、核心设备及制造工艺等方面具有相通性。公司使用“新型探测器及闪烁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建设的 CMOS 传感器生产线可以生产硅基微显示背板产品，同一产线上两类产品产能可以相互切换。

因此，公司拟增加硅基微显示背板作为“新型探测器及闪烁体材料产业化项目”主要产品之一。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产品范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募投项目之“新型探测器及闪烁体材料产业化项目”生产硅基微显示背板产品，有利于深化产业链布局，打造和培育新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产品范围，旨在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投项目的实

施效益，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调整未改变相关投资项目的总体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产品范围暨公司新增主营业务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产品范围。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产品范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益，投向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产品范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奕瑞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产品范围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品范围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佳

陈 佳

刘欢

刘 欢

